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育獎學金獎勵要點

105 年 11 月 0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勤樸誠信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比資格：
 - （一）本校在籍學生以當學期預算納入上學期成績評比，但操行須八十二分(含)以上、平均成績須七十分(含)以上，且各科須達 60 分(含)以上(免修者得不受成績限制)
 - （二）休學、退學、轉學的學生、提早畢業及畢業班下學期均不列入評比。
 - （三）成績評比，以系統班級評比為準。
 - （四）本法規大學部、進修部、四技、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在籍學生適用。
- 三、審查程序：
 - （一）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學務處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 （二）學務處承辦單位依各班人數分配名額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獎勵，獲獎者逾時未辦理領獎，延後發放，不得異議。
 - （三）各班級分配名額如下：
 1. 二十人以下：一位。
 2. 二十一人至四十人：二位。
 3. 四十一人以上：三位。
- 四、凡經審查合格者，給予下列獎勵：
 - （一）獎狀乙紙。
 - （二）獎金：第一名貳仟元整、第二名壹仟伍百元整、第三名壹仟元整。
- 五、經費來源：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
- 六、頒獎時間：學校正式集會場合頒獎。
- 七、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校在籍學生以當學期預算納入上學期成績評比，但操行須八十二分(含)以上、平均成績須七十分(含)以上，且各科須達 60 分(含)以上。(免修者得不受成績限制)。
2. 休學、退學、轉學的學生、提早畢業及畢業班下學期均不列入評比。
3. 成績評比，以系統班級評比為準。
4. 本法規大學部、進修部、四技、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在籍學生適用。
5. 各班級分配名額如下：(1) 二十(含)人以下：一位。(2) 二十一人至四十(含)人：二位。(3) 四十一人以上：三位。
6. 獎狀乙紙。
7. 獎金：第一名貳仟元整、第二名壹仟伍百元整、第三名壹仟元整。